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医保办〔2023〕8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口腔种植
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教文卫体局，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精神，从严从实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治理工作，现就开展口腔种

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医保发〔2022〕2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确定我省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为4300元，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费用不高于调控目标的97%（即n=97）。同时，在现行项目基础上，整合确定了“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等15个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统一制定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和医保支付类别（见附件1）；取消或调整了“牙种植体植入术”等20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2）。对照《关于印发〈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试行）》（医保价采函〔2022〕140号）有关允许放宽调控目标的情形，允许医疗机构放宽调控目标和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的条件及考核标准另行制定。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以下简称“各省辖市”）应按照医疗服务价区排名、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能力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查登记情况，合理确定当地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和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相关工作情况按照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

二、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落地实施

各级医保、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在其网站和院内明显区域公示本院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单颗

常规种植牙全流程服务内容和费用标准，并督促医疗机构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确保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落实到位。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落地后的监测，密切关注医疗机构种植牙手术价格、服务例数和次均费用等重点指标变化情况。

三、强化对民营医疗机构价格监管和引导

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牙等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各级医保部门要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主动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并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民营医疗机构应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不得以虚假宣传或具有误导性的“补贴”“低价”等价格手段诱导欺诈患者。各级医保部门对价格高、采用“介绍费”“好处费”买卖客源引流的机构予以公开曝光。对于辖区内主动承诺接受价格全流程调控、口腔种植费用经济性优势突出、评价排名靠前，以及主动执行种植牙集采政策的民营医疗机构，由各级医保部门在官方网站上展示价格和费用情况，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

四、探索建立警示制度

各省辖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口腔种植的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将价格投诉举报较多、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不执行种植牙集采政策、不配合调控工作维护虚高价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列入价格异常警示名单，每季度在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官方网站

站进行公开。年内多次进入警示名单的医疗机构，报省级医疗保障部门集中通报。对于列入价格异常警示名单的医疗机构，综合运用监测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息披露、公开曝光等手段进行监管，促进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执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管理系统数据，提前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附件：1. 河南省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 河南省调整和取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附件 1

河南省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省直职工自付比例	备注
								三甲	非三甲			
总说明：												
330609				1. 口腔种植使用的种植修复材料（包括种植体、修复基台及配件、愈合基台、非基台类种植修复配件、骨替代品、屏障膜、口腔种植导板）、义齿材料作为项目的除外内容，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收取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费用的，不得将“口腔种植导板”作为除外内容收费。								
				2. “基本物资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必要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耗用品、储存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料、牙科分离剂、义齿清洁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模型材料、蜡型材料、灌注材料、车针、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资消耗成本计人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3. 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人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4. 口腔内简单植骨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口腔内复杂植骨包括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植骨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型式的植骨技术。								
				5. 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人体、置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6. 口腔医学3D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制作牙冠所进行的3D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人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7. 开展植人、修复、影像学检查、手术辅助操作项目费用外，限收取本类别项目费用。								
1	G	330609014	种植体植人费(单颗)	指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人。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人，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本耗。		牙位	1.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10%； 2. 预颌面种植体植人加收 30%	1750	1750	丙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备注
								三甲	非三甲	
2	G	330609015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指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人，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1.上下领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 2.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10%； 3.颌领面种植体植人加收30%； 4.种植体倾斜植人加收10%； 5.种植覆盖义齿按75%收费。	7500	7500	丙类
3	E	330609016	种植牙冠修复置人费用(单颗)	指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人。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领位确定、位置转移、调改、试排牙、戴人、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即刻修复置人加收10%；2.临时冠修复置人按30%收费。	1430	1430	丙类
4	E	330609017	种植牙冠修复置人费用(连续冠桥修复)	指实现对范围不超过一个象限连续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人。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领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人、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即刻修复置人加收10%； 2.临时冠修复置人按30%收费； 3.修复置人超过4个牙位的，超出部分每牙位按30%收费。	1000	1000	丙类
5	E	330609018	种植牙冠修复置人费用(固定咬合建)	指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人。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领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人、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1.上下领分别修复置人的，分别计价收费； 2.即刻修复置人加收10%。	5500	5500	丙类
6	E	330609019	种植可摘修复置人费	指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修复置人。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领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人、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即刻修复置人加收10%。	3000	3000	丙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省直职工首付比例	备注
								三甲	非三甲		
7	G	330609020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	指通过使用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塞牙槽嵴骨量增加，使其达到可种植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质消耗。		牙位		900	900	丙类	
8	G	330609021	口腔内植骨费(一般)	指通过除简单植骨、复杂植骨术式以外的手术方式，对中度牙槽嵴骨量增加，使其达到可种植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质消耗。		牙位		1500	1500	丙类	
9	G	330609022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指通过上颌窦外提升植骨(开窗法)、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及术后复查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质消耗。		牙位	1. 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10%； 2. 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50%。	2000	2000	丙类	
10	G	330609023	种植体周围组织移植费	指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质消耗。		牙位		700	700	丙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省直职工首付款比例	备注
								三甲	非三甲		
11	G	330609024	种植体取出费	指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人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种植体。所定价格涵盖种植体拆除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500	500	丙类	
12	E	330609025	种植牙冠修理费	指对产品保质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所定价格涵盖种植修复置人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100	1100	丙类	
13	E	330609026	医学3D建模 (口腔)	指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再现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所定价格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单颗种植牙使用该项目，按50%收费。	245	245	丙类	
14	E	330609027	医学3D模型打印 (口腔)	指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割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所定价格涵盖3D打印或切割制作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单颗种植牙使用该项目，按7%收费。	460	460	丙类	
15	E	330609028	医学3D导板打印 (口腔)	指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割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人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导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所定价格涵盖3D打印或切割制作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单颗种植牙使用该项目，按7%收费。	1350	1350	丙类	

附件 2

河南省调整和取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省直职工首自付比例
							三甲	非三甲			
1	G	330604044	下齿槽神经移位术	包括外耳或鼻或眼缺损或颌面缺损的种植体植人术	特殊种植体	次	750	675		丙类	
2	G	330604045	颜面器官缺损种植体植人术	包括外耳或鼻或眼缺损或颌面缺损的种植体植人术	特殊种植体	次	1300	1105		丙类	
3	E	310523002	外科引导板						该项目取消		
4	G	330609001	牙种植体植人术						该项目取消		
5	G	330609002	上颌窦底提升术						该项目取消		
6	G	330609004	骨劈开术						该项目取消		
7	G	330609005	游离骨移植颌骨重建术						该项目取消		
8	G	330609006	带血管游离骨移植颌骨重建术						该项目取消		
9	G	330609007	缺牙区游离骨移植术						该项目取消		
10	G	330609008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						该项目取消		
11	G	330609010	种植体二期手术						该项目取消		
12	G	330609011	种植体取出术						该项目取消		
13	G	330609012	骨挤压术						该项目取消		
14	G	330609013	种植体周围组织成形术						该项目取消		
15	F31050034		种植模型制备						该项目取消		
16	F31050035		种植过渡义齿						该项目取消		
17	F31050036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该项目取消		
18	F31050037		种植覆盖义齿						该项目取消		
19	F31050038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该项目取消		
20	E	T01030113	植牙美容修复技术						该项目取消		

